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麻醉机、手术床等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动态心电图机，心电图机，心电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心肺复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